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總表)

主辦機關：法務部

要素 類型	一、表達意見與傳遞資訊之自由	二、獲取資訊之管道	三、特殊義務與責任
結構	<p>1. 研議禁止戰爭宣傳及防治仇恨言論相關法規。</p> <p>2. 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保障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兒少自由表意權之生效日期。</p> <p>3. 旨在保障意見及言論自由之範圍內，研議妨害名譽等罪之除罪化。</p> <p>4. 廣電及相關法規之修立法研議相關進度(包含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精神)。</p> <p>5. 與言論自由有關之課程範圍，包含人權教育等相關內涵。</p> <p>6. 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7. 擬具「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8. 資訊獲取權相關法規之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包含「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治檔案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p> <p>9. 依不同年齡層、不同成熟度及不同需求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含識讀政府資訊教材)。</p> <p>10.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第 17 條所獎勵或補助出版、製作、播映節目及各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之落實情形。</p>	<p>1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 條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及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於我國「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p> <p>1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過程	<p>13. 基於抑制兒少接觸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或改善自律機制之家數。</p> <p>14. 政府部門投入媒體識讀提升意識教育訓練之人數或次數等量化資料。</p>		<p>15. 身心障礙團體或代表參與政府網頁無障礙檢測作業之件數。</p>

要素 類型	一、表達意見與傳遞資訊之自由	二、獲取資訊之管道	三、特殊義務與責任
	<p>16. 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監管事業之合併、收購或投資審議案件數。</p> <p>17. 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請集會遊行而未獲許可比例。</p> <p>18. 提倡「主動學習」並賦予兒少自我表達機會的學校比例。</p> <p>19. 新聞出版業、雜誌(含期刊)出版業、書籍出版業家數。</p> <p>20. 廣播事業、電視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家數。</p>	<p>21. 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員之人數及申請服務時數(含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相關數據)。</p> <p>22. 符合無障礙標準的國家網站的數量和比例。</p> <p>23. 公立圖書館館藏中無障礙出版品之比例。</p> <p>24. 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固網寬頻用戶普及率及行動寬頻用戶數。</p> <p>25. 個人連網普及率。</p> <p>26. 申請應用政治檔案之件數及准駁之比例。</p> <p>27. 行政法院撤銷行政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而否准之申請案件數及比例。</p>	<p>29. 所有詐欺案件中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數或定罪率。</p>
結果	<p>30. 學校核定總社團數中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主成立之社團總數及遭否決之件數。</p> <p>3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因違反服裝儀容規定，遭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的人數。</p> <p>3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經校方審查校刊後，要求刪除或修改內容之件數。</p> <p>33. 兒少參與中央與地方政府會議(活動)之人數。</p>	<p>28. 政府之政策宣導或有聲出版品提供國家語言版本之件數或比例。</p> <p>34. 現行廣播電視事業以國家語言製作之節目比例(例如華語、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p>	<p>35. 對涉嫌妨害名譽之案件(含「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刑法」第 14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等)之起訴人數及定罪率。</p> <p>36. 對涉嫌「刑法」第 246 條侮辱宗教場所之案件之起訴人數及定罪率。</p>

要素 類型	一、表達意見與傳遞資訊之自由	二、獲取資訊之管道	三、特殊義務與責任
			37. 對侵害名譽之民事侵權事件，最終判決賠償及回復名譽之件數。

◆ 不可修改要素文字，如需呈現跨要素之子指標得使用共同之編號。